**关于调整普通本科生学费缴费方式的通知**

根据2013年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决议精神，现将普通本科生学费缴费方式调整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3级开始实行按学年预收学分学费。其中，一类学分学费毕业时统一结算；二类、三类（第二专业、拓展及重修课）学分学费每学期结算一次。

二、2009-2012级普通本科生按照原办法缴学分学费，直至毕业。

三、按学年预缴学分学费不欠费的学生，不影响新学年上学期选课；新学年下学期仍欠费的学生，一律不予选课。

按学分学费缴费欠费的学生，且没有办理缓缴等相关手续的，一律不予选课。

特此通知

财务处 教务处 学生处

2013年11月7日